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
被　　告　王在瑞即瑞豐國際展覽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陸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。被告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

款，尚欠本金145,944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